

表四、業務計畫書(格式)

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

108年度業務計畫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(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)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單位: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(註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(最多200字)	備註
老人福利	13,036,272	一、辦理獨居老人電話問安中心、老人益智保健中心及老人用品交換中心。	1、週一至週六由義工排班向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服務，預計服務49,852人次；並於春秋兩季辦理郊遊活動，預計服務人數6,688人次。 2、辦理益智保健中心，提供優質場所及設備供老人使用，辦理益智競賽，促進老人動腦防範失智，預計服務48,580人次。 3、辦理老人用品交換中心，提供老人日常生活、行動及輔具用品服務，使其生活更安全便利，預計服務4,203人次。	
身心障礙者福利	905,454,334	一、安養清寒植物人及近似植物人之重度以上臥床失智者。 二、推展到植物人宅服務。 三、平面與電子文宣及發行植物人雜誌月刊宣揚服務理念。 四、推展生命教育及保腦宣導；推展志願服務。 五、在全台普設植物人、老人、寒士服務處所(包括暨有處所擴大、遷建)。	一、安養清寒植物人及近似植物人狀態者，預計擴養至893位，服務317,615人日次。 二、推展到植物人宅服務，預計全年服務3,499位，達51,427人次。 三、平面與電子文宣及發行植物人雜誌月刊全年12期，預計發行12,079,840份。 四、推展生命教育及保腦宣導預計3,790場；推展志願服務預計938,600人工時；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與專業進修。 五、在全台普設植物人、老人、寒士服務處所(包括暨有處所擴大、遷建)。	
急難救助	50,327,065	提供寒士服務及單親媽	1、常年提供寒士潔身沐	

		媽服務。	浴、維生食物、患病就醫、衣被禦寒、就業輔導、急難救助、節慶慰問、冬寒夜宿等服務，預計達126,000人次。 2、針對經濟困難之單親媽媽，推動「給魚給竿、拉3,982人次。
其他社會福利	30,947,956	一、社會企業及社福策略聯盟。 二、創新方案	1、發展社會企業實驗方案，達機構多元服務及永續經營目標。 2、倡導社福一家，發展社福研究方案及老殘窮服務策略聯盟。 3、輔具創新設計與研發
合計	999,765,627		

註：經費預算編列若包括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，請於備註欄敘明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金額

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

108年度經費預算書

項 目		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 (107 變更)	本年度與上年 度預算增減數	說明
項 款	名稱				
1		經費收入			
		財產收入	0	0	
		利息收入	11,707,812	11,262,771	445,041
		股利收入	0	0	
		捐助收入	804,383,835	585,854,282	218,529,553
		業務收入	207,976,574	202,930,868	5,045,706
		政府補助	54,168,511	50,503,257	3,665,254
		其他收入	3,042,300	2,599,774	442,526
		經費收入合計	1,081,279,032	853,150,952	228,128,080
2		經費支出			
	1	社會福利支出			
		兒童福利	0	0	
		少年福利	0	0	
		婦女福利	0	0	
		老人福利	13,036,272	11,737,685	1,298,587
		身心障礙者福利	905,454,334	728,688,190	176,766,144
		急難救助	50,327,065	39,823,544	10,503,521
		低收入戶補助	0	0	
		醫療補助	0	0	
		清寒獎助學金	0	0	
		志願服務	0	0	
		臨時捐助	0	0	
		災害(變)救助	0	0	
		其他社會福利	30,947,956	5,142,000	25,805,956
		社會福利支出小計	999,765,627	785,391,419	214,374,208
	2	社會公益活動	0	0	
	3	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	0	0	
	4	行政業務費-人事費	70,386,188	59,327,354	11,058,834
	5	行政業務費-事務費	7,507,777	5,257,106	2,250,671
	6	其他支出			

	其他支出-稅捐	3,619,440	3,175,073	444,367
	其他支出-折舊	0	0	
	其他支出-其它		0	
	其他支出小計	3,619,440	3,175,073	444,367
	經費支出合計	1,081,279,032	853,150,952	228,128,080
	本年度結餘	0	0	0

董事長：



執行長(總幹事)：



製表：



附註：

1. 本表編列數字不包含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，若有使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，或累積餘絀，請於該項支出之說明欄另外敘明支用金額。
2. 本表須經董事長、執行長(總幹事)蓋章。